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瑞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泰和律师事务所
JC MASTER LAW OFFICES

中国·南京·清江南路70号国家水資源大厦9层
电话: 025 84503333 传真: 025 84505533
网址: <http://www.jcmaster.com>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公司的设立	12
五、公司的独立性	15
六、公司发起人和股东	17
七、公司股权结构及股本演变	23
八、公司的业务	4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3
十、公司主要财产	53
十一、公司重大债权债务	64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8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9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0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72
十六、公司的税务	78
十七、公司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81
十八、劳动保障	84
十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85
二十、公司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85
二十一、推荐机构	86
二十二、结论意见	86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瑞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瑞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接受重庆瑞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重庆瑞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用语的释义如下：

瑞通精工、公司、股份公司	指	重庆瑞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瑞通有限	指	重庆瑞通实业有限公司，系瑞通精工的前身
精密压铸	指	重庆市璧山区瑞通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林华机械	指	重庆市璧山区林华机械有限公司
瑞通物业	指	重庆市璧山区瑞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贸易商行	指	重庆瑞通实业有限公司贸易商行
新瑞通企管	指	重庆新瑞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瑞通仓储	指	重庆新瑞通仓储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新瑞通商行	指	重庆新瑞通商行（有限合伙）
常青商贸	指	重庆市璧山区常青商贸有限公司
润谷商贸	指	重庆润谷商贸有限公司
青山公司	指	重庆青山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通力公司	指	重庆青山通力实业公司
兵器集团	指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恒信租赁	指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远东租赁	指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平安租赁	指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工会	指	重庆瑞通实业有限公司工会
本次挂牌	指	瑞通精工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京民信	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于2017年6月20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14-00187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中京民信于2017年6月23日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7）第178号”《评估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瑞通有限全体股东于2017年6月26日签订的《重庆瑞通实业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重庆瑞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重庆瑞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7年7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报告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4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

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宜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瑞通精工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瑞通精工在本次挂牌的其他申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瑞通精工在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三）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第十二条要求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四）瑞通精工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并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瑞通精工、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瑞通精工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7 年 7 月 31 日，瑞通精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三项议案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7 年 8 月 16 日，瑞通精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三项议案，同意瑞通精工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申请挂牌的相关事宜。

（三）瑞通精工本次申请挂牌尚待取得股转系统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瑞通精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申请挂牌的决议；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申请挂牌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本次申请挂牌除尚需取得股转系统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外，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设立

瑞通精工的前身为瑞通有限，瑞通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27 日，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方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即瑞通精工。

（整体变更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根据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璧山区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227762658490U 的《营业执照》，瑞通精工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名称	重庆瑞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龙青路 60 号 A 幢
法定代表人	李树强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 年 5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5 月 27 日至*****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包装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物品）；商贸；销售：机电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有效存续

根据瑞通精工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瑞通精工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瑞通精工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根据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有关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瑞通精工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有关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及股转系统的其他有关规定，对瑞通精工本次申请挂牌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二年

2004 年 5 月 27 日，瑞通有限取得注册号为 500227210062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依法成立。瑞通精工系瑞通有限按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

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瑞通精工的存续期间从瑞通有限 2004 年 5 月 27 日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存续已满二年。

本所律师认为，瑞通精工依法设立，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以及《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业务明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铝合金压铸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及商业模式具体、明确；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及人员，业务收入与成本、费用等相匹配。

根据《审计报告》，瑞通精工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89,330,973.90 元、461,400,570.08 元、134,226,172.05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2.28%、95.18% 和 98.39%，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公司业务收入的 90%以上，公司开展的业务明确。

2、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瑞通精工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 1—4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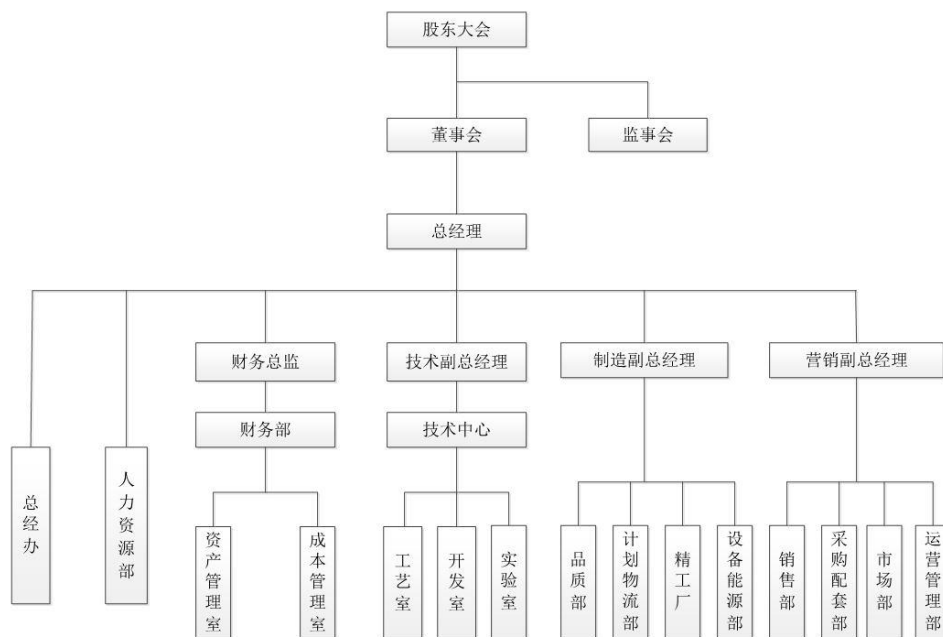
根据瑞通精工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瑞通精工目前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瑞通精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以及《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经核查，瑞通精工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瑞通精工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该等制度已经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在股份公司成立前，股份公司的前身瑞通有限设立了7名董事与5名监事，高级管理层包括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5人、财务总监1人，瑞通有限的治理能够遵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已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并出具了《公司治理机制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分别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应的三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制度。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监事会也能较好地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根据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璧山区分局、重庆市璧山区国家税务局、重庆市璧山区地方税务局青杠税务所、重庆市璧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璧山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重庆市璧山区质量技术监督局、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璧山区分中心、重庆市璧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重庆市璧山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或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行政处罚（具体详见“十六、公司的税务”及“十七、公司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外，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因涉嫌刑事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重庆市璧山区公安局青杠派出所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并能够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瑞通精工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尚未消除的情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而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以及《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股权明晰

瑞通精工系由瑞通有限按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

股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各股东按照各自在瑞通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份额的公司股份。经核查，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各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股份均不存在质押、锁定、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2、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瑞通精工的设立过程以及自瑞通有限成立以来进行的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股权结构及股本演变”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瑞通有限成立以来进行的股权转让和增资事宜，转让方和受让方均签订了相关协议，瑞通有限股东会履行了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对章程进行了修改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瑞通精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以及《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瑞通精工与主办券商光大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光大证券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组织编制挂牌申请文件，并指导和督促瑞通精工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光大证券已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和内核程序，并出具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重庆瑞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主办券商在该报告中出具了瑞通精工符合挂牌条件的独立意见，并同意推荐瑞通精工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所律师认为，瑞通精工已与主办券商签署有关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的协议，由光大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并对公司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以及《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瑞通精工本次申请挂牌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标

准指引》等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瑞通有限的设立

公司前身为通力公司，成立于 1996 年，于 2004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瑞通有限设立的具体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股权结构及股本演变（一）历史沿革”部分）

2004 年 5 月 27 日，重庆市璧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500227210062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瑞通有限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瑞通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璧山县青杠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李树强
注册资本	66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以上两项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包装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物品）；商贸。
成立日期	2004 年 5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5 月 27 日至 2054 年 5 月 30 日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瑞通精工系瑞通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履行了以下程序：

（1）2017 年 6 月 20 日，大信出具“大信审字[2017]第 14-00187 号”《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确认瑞通有限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为 153,893,675.54 元。

（2）2017 年 6 月 23 日，中京民信出具“京信评报字（2017）第 178 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瑞通有限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2,041.16 万元。

（3）2017 年 6 月 23 日，瑞通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瑞通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具体如下：

①同意将瑞通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

②整体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重庆瑞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③公司董事、监事在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产生后自动解职；

④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承继；

⑤未尽事宜由各股东另行签订发起人协议约定。

(4) 2017 年 6 月 26 日，瑞通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波和何远照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5) 2017 年 6 月 26 日，瑞通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将瑞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明确了各发起人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6) 2017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制定公司章程、制定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7) 2017 年 7 月 14 日，大信出具“大信验字[2017]第 14-00009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进行了确认。

(8) 2017 年 7 月 28 日，股份公司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璧山区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227762658490U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发起人共 24 名，其中：21 名自然人股东李树强等人均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权利能力；3 位法人股东新瑞通企管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股东新瑞通仓储和新瑞通商行为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依法有效存续。公司 24 名发起人均具备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

3、《公司章程》业已经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璧山区分局备案登记；公司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具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满足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经核查，公司全体发起人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协议》对各发起人、股份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净资产折股、股本总额、发起人所持股份数额、持股比例，股份公司的管理、筹办事项、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及争议解决方式、协议的补充、变更与终止等予以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全体发起人为设立公司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系各发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公司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1、审计

2017 年 6 月 20 日，大信出具了“大信审字[2017]第 14-0018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瑞通有限的资产总额为 354,255,047.68 元，负债总额 200,361,372.14 元，净资产为 153,893,675.54 元。

经核查，上述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瑞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折股依据。

2、资产评估

中京民信对瑞通有限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出具了“京信评报字（2017）第 178 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瑞通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22,041.16 万元。

经核查，上述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瑞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公允价值，为瑞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3、验资

2017 年 7 月 14 日，大信出具“大信验字[2017]第 14-0000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7 月 11 日止，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

计人民币 7,000 万元，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7,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审议事项

2017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重庆瑞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 15 项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登记册、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表决方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与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关于公司设立过程中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公司股改前后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因此不涉及股东就此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法律风险。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铝合金压铸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树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影响公司

独立性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瑞通精工系由瑞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瑞通精工的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瑞通有限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瑞通精工，该等出资经《验资报告》验证，已足额缴纳。

经核查，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主要财产”），上述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或权益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人员独立

经核查，瑞通精工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由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选举或聘任合法产生，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权限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取报酬，公司财务人员专职在瑞通精工工作。

（四）公司财务独立

经核查，瑞通精工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瑞通精工设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其开户银行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青山分理处，

账号为 2121020120010000242，公司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

瑞通精工现合法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227762658490U 的《营业执照》，瑞通精工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五）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以及由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经营管理层，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内部设置了总经办、人力资源部、财务部、技术中心、销售部、品质部、运营管理部、采购配套部等职能部门，该等职能部门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独立运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干预公司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瑞通精工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系由瑞通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其发起人为瑞通有限的 24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21 人，企业股东 3 名。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 21 名自然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证件号码	住所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1	李树强	51023219540714****	重庆市璧山县青杠青山小区 1 号 19 幢****	6,000,000	8.57%	中国	无
2	李伟	51023219650422****	重庆市璧山县青杠青山小区 1 号 39 幢****	3,555,370	5.08%	中国	无
3	曾林	512528197	重庆市璧山县青杠青	1,946,780	2.78%	中国	无

		00111****	山小区1号附****				
4	王谦	510232196 50930****	重庆市璧山县青杠青 山小区1号36幢****	1,555,000	2.22%	中国	无
5	杨雄玉	510215195 90401****	重庆市璧山县青杠青 山小区1号35幢****	1,545,370	2.21%	中国	无
6	邱云	510232196 80710****	重庆市璧山县青杠青 山小区1号40幢****	1,526,300	2.18%	中国	无
7	尚显元	510232195 21214****	重庆市璧山县青杠青 山小区1号39幢****	1,360,000	1.94%	中国	无
8	王成英	510232196 10311****	重庆市璧山县青杠青 山小区1号2幢****	1,095,375	1.56%	中国	无
9	刘波	510232196 10121****	重庆市璧山县青杠青 山小区1号15幢****	1,041,745	1.49%	中国	无
10	付才明	511027197 50512****	重庆市璧山县青杠青 山小区1号附****	1,010,890	1.44%	中国	无
11	邱骊	510232195 61008****	重庆市璧山县青杠青 山小区1号34幢****	804,450	1.15%	中国	无
12	华隆政	512902196 5020****	四川省郫县郫筒镇何 公路309号9栋****	800,000	1.14%	中国	无
13	张宇澈	510232197 70720****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郊 三村3号33幢****	605,000	0.86%	中国	无
14	徐平	500227198 31124****	重庆市璧山区建国路 34号****	600,000	0.86%	中国	无
15	周继华	510232196 10406****	重庆市璧山县青杠青 山小区1号16幢****	600,000	0.86%	中国	无
16	陈啟强	510228197 10607****	重庆市璧山县青杠青 山小区1号3幢****	585,000	0.84%	中国	无
17	何远照	513025197 41127****	重庆市璧山县青杠青 山小区1号46幢****	550,000	0.79%	中国	无
18	李希林	500227199 01205****	重庆市璧山县青杠青 山小区1号19幢****	7,496,725	10.71%	中国	无
19	李名洪	500227198 70319****	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 道大森村****	500,000	0.71%	中国	无
20	王智勇	510232197 01026****	重庆市璧山县青杠青 山小区1号44幢****	423,595	0.61%	中国	无
21	肖泽山	510232196 50827****	重庆市璧山县青杠青 山小区1号17幢****	358,115	0.51%	中国	无

2、重庆新瑞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瑞通企管持有公司2,4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4.29%，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 重庆新瑞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00227MA5U7QEJ7N
住所	:	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龙青路 60 号
法定代表人	:	李树强
注册资本	: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	2016 年 09 月 21 日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	企业管理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	2016 年 09 月 21 日至永久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瑞通企管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树强	260.00	52.00%
2	杨雄玉	20.00	4.00%
3	李伟	20.00	4.00%
4	曾林	20.00	4.00%
5	王谦	20.00	4.00%
6	华隆政	20.00	4.00%
7	付才明	20.00	4.00%
8	刘波	20.00	4.00%
9	邱云	20.00	4.00%
10	何远照	20.00	4.00%
11	徐平	20.00	4.00%
12	李名洪	20.00	4.00%
13	李希林	20.00	4.00%
合计		500.00	100.00%

3、重庆新瑞通仓储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瑞通仓储持有公司 459.028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56%，新瑞通仓储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名称	:	重庆新瑞通仓储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00227MA5UFW1M91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	黎克彬
主要经营场所	:	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青山公司向阳村 31 幢
成立日期	:	2017 年 03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	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配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	2017 年 03 月 24 日至永久

新瑞通仓储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黎克彬	15.0000	3.23%	普通合伙人
2	陈邦富	30.3560	6.61%	有限合伙人
3	王裕全	28.5410	6.22%	有限合伙人
4	邹胜利	25.0000	5.45%	有限合伙人
5	刘琨	23.9930	5.23%	有限合伙人
6	黄家宇	23.0855	5.03%	有限合伙人
7	傅向红	22.1780	4.83%	有限合伙人
8	龙泉	20.4450	4.45%	有限合伙人
9	邹繁钢	16.0000	3.49%	有限合伙人
10	冯玉莲	15.0000	3.23%	有限合伙人
11	李文冲	15.0000	3.23%	有限合伙人
12	钟华	33.9965	7.41%	有限合伙人
13	黄小勇	15.0000	3.23%	有限合伙人
14	曾莉	15.0000	3.23%	有限合伙人
15	曾钦林	15.0000	3.23%	有限合伙人
16	王兴春	10.5375	2.30%	有限合伙人
17	张一心	10.2000	2.22%	有限合伙人
18	程彬	10.0000	2.18%	有限合伙人
19	王鹏	10.0000	2.18%	有限合伙人
20	周家强	10.0000	2.18%	有限合伙人
21	张德宽	10.0000	2.18%	有限合伙人
22	秦荣华	6.3525	1.38%	有限合伙人
23	黄斌	6.0000	1.31%	有限合伙人
24	胡祥辉	4.5375	0.99%	有限合伙人
25	成乃英	4.3560	0.95%	有限合伙人
26	罗华	4.2705	0.93%	有限合伙人
27	赖则威	4.1745	0.91%	有限合伙人
28	周晓娟	4.1745	0.91%	有限合伙人
29	付俊杰	4.1745	0.91%	有限合伙人
30	赖季璠	3.6300	0.79%	有限合伙人
31	廖志勇	3.2670	0.71%	有限合伙人
32	余林	3.0855	0.67%	有限合伙人
33	余光友	3.0000	0.65%	有限合伙人
34	古秀琼	3.0000	0.65%	有限合伙人
35	周明秀	2.9040	0.63%	有限合伙人
36	叶洪文	2.7225	0.60%	有限合伙人
37	张箴华	2.5410	0.55%	有限合伙人
38	叶青	2.3595	0.51%	有限合伙人
39	吴波	2.1780	0.47%	有限合伙人
40	蒋伯春	1.9965	0.43%	有限合伙人
41	黄春梅	1.9965	0.43%	有限合伙人

42	黄静	1.9965	0.43%	有限合伙人
43	熊跃利	1.6335	0.36%	有限合伙人
44	董静	1.6335	0.36%	有限合伙人
45	袁敏	1.6335	0.36%	有限合伙人
46	刘顺熙	1.6335	0.36%	有限合伙人
47	雷隆元	1.4520	0.32%	有限合伙人
48	夏莉	1.4520	0.32%	有限合伙人
49	余洪忠	1.4520	0.32%	有限合伙人
50	黄智勤	1.0890	0.2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59.0285	100.00%	

4、重庆新瑞通商行（有限合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瑞通商行持有公司 74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64%，新瑞通商行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名称	:	重庆新瑞通商行（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00227MA5U8AC78M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李伟
主要经营场所	:	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龙青路 60 号
成立日期	:	2016 年 11 月 07 日
经营范围	:	销售：钢材、铝材、机电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永久

新瑞通商行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李伟	40.00	5.37%	普通合伙人
2	重庆新瑞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85.00	78.52%	有限合伙人
3	蒲秀蓉	10.00	1.34%	有限合伙人
4	王小雄	10.00	1.34%	有限合伙人
5	庞艮华	10.00	1.34%	有限合伙人
6	陈钢	10.00	1.34%	有限合伙人
7	张宝川	10.00	1.34%	有限合伙人
8	叶立	10.00	1.34%	有限合伙人
9	柳俊	10.00	1.34%	有限合伙人
10	付俊杰	10.00	1.34%	有限合伙人
11	李中举	10.00	1.34%	有限合伙人
12	向茂盛	10.00	1.34%	有限合伙人
13	何开递	10.00	1.34%	有限合伙人
14	冉鹏	10.00	1.3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45.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瑞通精工的发起人均具备担任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发起

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出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现有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本结构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未发生变化，公司的发起人仍为公司股东，股东基本情况详见本部分之“（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三）公司股东办理私募股权登记备案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 24 名，其中 21 名自然人股东，1 名法人股东新瑞通企管，2 名合伙企业股东新瑞通商行和新瑞通仓储。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瑞通企管为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东为李树强等 13 个自然人，不存在利用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无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新瑞通商行和新瑞通仓储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新瑞通商行和新瑞通仓储除了持有瑞通精工股份的股权以外不开展其他业务。新瑞通商行和新瑞通仓储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也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本所律师认为，新瑞通企管、新瑞通商行和新瑞通仓储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瑞通企管直接持有公司 2,4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4.29%，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新瑞通企管具体情况详见本部分之“（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李树强直接持有公司 6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7%；同时李树强持有新瑞通企管 52%的股份，通过控制新瑞通企管，间接控制公司 34.29%的股份。因此，李树强可控制公司共计 42.86%的股份，同时李树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因此，李树强实际控制着公司的经营，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但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1 月，公司控股股东为李树强；2016 年 11 月，瑞通有限增资完成后，新瑞通企管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34.29%，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2016 年 11 月至今，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为新瑞通企管。

本所律师认为，瑞通精工的控股股东为新瑞通企管，实际控制人为李树强。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渠道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七、公司股权结构及股本演变

（一）历史沿革

1、公司前身为通力公司

公司前身为重庆青山通力实业公司，于 1996 年经重庆青山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主体企业）整合后勤三产单位（宾馆、修建处、生活服务公司、劳动服务公司等）而设立的核算主体，主管机关为兵器集团。

2、2004 年 5 月 27 日，改制为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优化产权结构，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提高经营效率，青山公司对其下属单位通力公司实施辅业改制，具体改制过程如下：

（1）资产评估及备案

2004 年 3 月 12 日，重庆万友会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重万会所评

报字[2004]第06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04年2月29日为评估基准日，确认经评估后净资产为1668.02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及固定资产中通力公司现使用的总务处办公室、钢架厂房、245-2#楼商场和停车场、物业部办公室、幼儿园门面及设备净资产共计560.49万元，首先抵付改制持股员工经济补偿金541.23万元，剩余19.26万元作为青山公司的负债；其余净资产1107.53万元由改制后的企业租赁经营。

2004年3月15日，青山公司就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向兵器集团申请备案并提交《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2004年3月24日，取得兵器集团同意备案；2004年7月27日，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同意备案。

（2）资产剥离

2004年11月19日，兵器集团向青山公司下发《关于对重庆青山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分流三类资产冲减国有权益的批复》（兵装财[2004]764号），该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①原则同意你公司以重庆青山通力实业公司评估后净资产支付职工经济补偿金492.03万元，并按1:1.1的比例折股购买改制资产541.23万元；

②原则同意你公司将245-1#商场、停车场、培训中心和幼儿园等1107.53万元固定资产租赁给瑞通有限使用，流动资产19.26万元作为瑞通有限对你公司的负债；

③按上述处置方案，原则同意你公司冲减账面资产560.49万元，增加对瑞通有限应收款19.26万元，同时冲减国有权益541.23万元；

④你公司应规范租赁中的经济行为，确保国有资产收益权；

⑤你公司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帐务处理。

（3）改制方案的审批

2003年9月28日，兵器集团向青山公司下发“兵装经[2003]431号”《关于重庆青山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主辅分离改制分流实施预案的批复》，同意青山公司关于辅业改制方案。

2004年3月5日，青山公司召开第七届十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并通过《关于公司辅业改制总体方案的决议》，一致同意青山公司关于辅业改制的总体方案，同意改制职工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工资标准按青山公司上年度企业月

平均工资计算。

2004 年 3 月 16 日，通力公司召开全体职工代表大会，并通过《关于青山通力实业公司改制方案的决议》，一致同意通力公司的改制方案。

2004 年 3 月 18 日，青山公司向兵器集团提交了《关于对重庆青山通力实业公司进行改制的请示》（司改〔2004〕64 号），该请示主要内容如下：

①通力公司改制员工 147 人中，1 人申请与青山公司解除劳动合同自谋职业，青山公司以现金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6,600 元，146 人与青山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与改制企业建立劳动关系；

②146 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492.03 万元，人均补偿 3.37 万元，根据兵装经〔2003〕210 号文件有关规定，可按 1:1.1 的比例购买改制资产 541.23 万元；

③改制后公司名称为重庆瑞通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60 万元，改制员工以经济补偿金购买的改制资产 541.23 万元及现金 118.77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100%。

2004 年 4 月 12 日，兵器集团向青山公司下发“关于对重庆青山通力实业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兵装经〔2004〕278 号），该批复内容如下：

①原则同意你公司对重庆青山通力实业公司进行改制，发起设立重庆瑞通实业有限公司；

②瑞通有限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和生产经营自主权；

③你公司认真组织对瑞通有限进行资产核查，债权债务清理，并按规定做好资产评估确认工作。按国经贸企改〔2002〕859 号文件和兵装经〔2003〕210 号文件精神，进入瑞通有限的员工与原主体企业解除劳动合同关系，重新与新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其与原主体企业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由原主体企业对瑞通有限投入资产进行量化，在员工自愿的情况下，转为对新公司的股权或新公司对员工的负债；

④在瑞通有限改制过程中，积极争取地方政府的支持，按照劳社部发〔2003〕21 号文件规定向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报送审核材料；

⑤做好瑞通有限的注册登记工作，对以实物资产出资的，要按规定程序做好资产的评估立项和评估确认工作，对现金出资的，要办理验资手续。与原主

体企业的经济往来，要通过签订有关合同或协议，进行规范。对个人以现金出资入股的，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借款给个人，也不得为个人借款、贷款提供担保。

2004年6月9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主辅业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总体方案的批复》（国资分配[2004]432号），该批复经国资委、财政部、劳动保障局共同审核，同意兵器集团关于重庆青山通力实业公司等45个单位的主辅分离、改制分流的总体规划和方案。

（4）验资

2004年5月21日，重庆万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重万会所验[2004]第10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4年5月20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及股权代表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60万元整。

（5）工商登记

2004年5月27日，公司取得重庆市璧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登记的24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李树强	300,000	4.55%
2	杨雄玉	230,370	3.49%
3	李伟	230,370	3.49%
4	王谦	200,000	3.03%
5	陈啟强	200,000	3.03%
6	黄隆明	150,000	2.27%
7	尚显元	100,000	1.52%
8	张宇澈	100,000	1.52%
9	龙泉	290,400	4.40%
10	王裕全	264,990	4.02%
11	彭明章	277,695	4.21%
12	姚尚润	386,595	5.86%
13	舒娅春	341,220	5.17%
14	曾林	339,405	5.14%
15	鲁国英	257,730	3.91%
16	王正华	283,140	4.29%
17	王霞玲	255,915	3.88%
18	刘文德	428,340	6.49%
19	肖泽山	428,340	6.49%

20	叶贵明	341,220	5.17%
21	王智勇	284,995	4.32%
22	付俊杰	304,960	4.62%
23	黄小勇	333,960	5.06%
24	黄斌	270,435	4.10%
合计		6,600,000	100.00%

(6) 股权代持形成及解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改制时 24 名工商登记股东中的 16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瑞通有限股权存在代持情形。根据公司改制方案，公司成立时实际出资人为 146 位员工，改制员工按原行政班组推选股权管理受托人 16 人，将员工个人股份委托股权管理受托人管理，员工股权管理受托人为公司名义股东。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金额(元)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金额（元）
1	龙泉	刘万能	74,415	62	王霞玲	吴恩志	63,525
2		邱云	36,300	63		张佩丽	41,745
3		熊德良	70,785	64		夏莉	14,520
4		邱骊	54,450	65		濮小西	54,450
5	王裕全	张大明	56,265	66		余洪忠	14,520
6		沈家荣	49,005	67		雷又霖	10,890
7		余光友	43,560	68		黄智勤	10,890
8		赵亮	10,890	69	赖季璠	36,300	
9		罗华	12,705	70	黄家宇	30,855	
10		成乃英	43,560	71	董静	16,335	
11		周建华	23,595	72	胥和平	65,340	
12	彭明章	郭兴茂	65,340	73	肖泽山	杨茂瑜	63,525
13		刘琨	39,930	74		刘华先	54,450
14		刘维菊	32,670	75		隆清猛	59,895
15		秦荣华	63,525	76		胡艳	10,890
16		邓建明	10,890	77		周培碧	52,635
17	姚尚润	白宝陵	65,340	78	刘文德	吴新武	47,190
18		廖西明	50,820	79		黄益华	65,340
19		庾昌勇	41,745	80		赵宗宽	54,450
20		侯立群	27,225	81		邓学秀	50,820
21		高德坤	38,115	82		傅向红	21,780
22		姜华	19,965	83		余林	30,855
23		付才明	10,890	84		卢平	47,190
24		刘波	41,745	85		王成英	45,375
25		尤小红	29,040	86		叶贵明	郭闯
26		鲁国英	黎克彬	32,670	87		李培秀

27		张箴华	25,410	88		陈捷	54,450
28		叶洪文	27,225	89		胡正先	25,410
29		邬萍	25,410	90		王世容	25,410
30		熊跃利	16,335	91		周晓娟	41,745
31		苏斌	10,890	92		鲍崇能	25,410
32		温志强	36,300	93		吴波	21,780
33		陈蕾	32,670	94	王智勇	王世明	61,710
34	舒娅春	王长惠	41,745	95		邓兴润	68,970
35		刘艳	29,040	96		李永元	63,525
36		裴轶	30,855	97		廖志勇	32,670
37		周培辉	25,410	98		张声慧	19,965
38		高萍	43,560	99		雷隆元	14,520
39		周明秀	29,040	100	付俊杰	冯玉莲	52,635
40		周银红	25,410	101		秦夏兰	36,300
41		谢泽秀	23,595	102		王兴春	45,375
42		刘顺熙	16,335	103		周才富	59,895
43		彭学平	25,410	104		赖则威	41,745
44	曾林	张黎	19,965	105		杨军	27,225
45		王兰	47,190	106	黄小勇	张一心	54,450
46		龚明容	29,040	107		黄玲	38,115
47		蒋伯春	19,965	108		计志勇	47,190
48		周仁秀	14,520	109		陈邦富	43,560
49		宋进修	45,375	110		廖进先	18,150
50		叶青	23,595	111		周云	19,965
51		马世刚	34,485	112		钟娅玲	19,965
52		曾成琼	50,820	113		杨秀	18,150
53		严纯	32,670	114		黄春梅	19,965
54	王正华	何晓兵	19,965	115	黄斌	徐尚富	56,265
55		谢显军	23,595	116		袁敏	16,335
56		古秀琼	27,225	117		周基明	29,040
57		文晓红	34,485	118		何晓平	21,780
58		张丽	50,820	119		李应华	27,225
59		莫中彬	23,595	120		胡祥辉	45,375
60		冉世华	27,225	121		刘忠	36,300
61		吴波	12,705	122		黄静	19,965

注：公司出资职工中吴波有两人同名，一人出资12,705元由王正华代持，另一人出资21,780元，由叶贵明代持。

改制完成后，部分出资职工先后因生活困难、离职、退休、调离等原因，向瑞通有限申请退还出资，根据公司提供的瑞通有限向职工退款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瑞通有限向80名出资职工退还了出资款，同时将股权分配给了其他股东，

并由该等股东补足了出资。

本所律师对改制时80名已退还出资的隐名股东中的62名进行了访谈，上述隐名股东均确认已收到瑞通有限退还的出资款，并确认与瑞通有限或其他股东就改制时的出资和退还出资事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全体发起人出具了书面《承诺函》，承诺如有职工因改制时的出资或出资退还事项提出异议或赔偿时，由发起人负责承担因该等事项可能给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

3、2006 年 5 月，股东现金出资置换

2006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将改制时李树强等 24 位股东用总务办公室、钢架厂房、物业部办公楼、幼儿园门面合计价值 1,715,712.08 元作为实物出资的股权用货币资金 1,715,712.08 元进行置换，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6 年 5 月 26 日，重庆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重华信会验[2006]第 08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5 月 25 日，公司已收到李树强等 24 位个人股东缴纳的用于置换的货币资金合计人民币 1,715,712.08 元，公司置换后的累计注册资本金额为 66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2,903,382.08 元，实物 3,696,617.92 元。

2006 年 7 月 12 日，重庆市璧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璧工商企准字（2006）第 00509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予以核准上述变更。

4、2007 年 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7 年 2 月 17 日，瑞通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工会入股，并由李树强等 16 位股东以货币和实物对公司增资 1,320 万元。其中货币增资 341.7636 万元，实物增资 978.2364 万元。

2007 年 1 月 26 日，重庆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重华信评报字（2007）第 00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股东投入的机器设备评估价值为 10,013,359.00 元，全体股东认可的价值为 10,013,359.00 元。

2007 年 2 月 2 日，重庆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重华信会验（2007）第 02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2 月 2 日，已收到李树强等 15 位个人股东和新增股东公司工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叁佰贰拾万元整（大写），其中货币增资 341.7636 万元，实物增资 978.2364 万元。

2007 年 2 月 28 日，瑞通有限取得由重庆市璧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璧工商企准字（2007）第 00084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此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980 万元，公司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李树强	2,540,000.00	12.84%
2	杨雄玉	940,370.00	4.76%
3	李伟	1,230,370.00	6.21%
4	王谦	770,000.00	3.89%
5	陈啟强	390,000.00	1.97%
6	黄隆明	750,000.00	3.79%
7	尚显元	740,000.00	3.74%
8	张宇澈	270,000.00	1.36%
9	龙泉	390,400.00	1.97%
10	王裕全	304,990.00	1.54%
11	彭明章	277,695.00	1.40%
12	姚尚润	386,595.00	1.95%
13	舒娅春	341,220.00	1.72%
14	曾林	739,405.00	3.73%
15	鲁国英	257,730.00	1.30%
16	王正华	343,140.00	1.73%
17	王霞玲	255,915.00	1.29%
18	刘文德	428,340.00	2.16%
19	肖泽山	508,340.00	2.57%
20	叶贵明	541,220.00	2.73%
21	王智勇	384,955.00	1.94%
22	付俊杰	304,920.00	1.54%
23	黄小勇	333,960.00	1.69%
24	黄斌	270,435.00	1.37%
25	公司工会	6,100,000.00	30.81%
合 计		19,800,000.00	100.00%

5、2007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7 年 6 月 4 日，瑞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李树强等 16

位股东以货币和土地使用权增资 660 万。

2009 年 5 月 19 日，重庆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重华信房评（2007）字第 024 号”《土地估价报告书》，确认股东投入的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 5,205,200.00 元，全体股东认可的价值为 5,205,200.00 元。

2007 年 6 月 1 日，重庆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重华信会验（2007）第 11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李树强等 15 位个人股东和公司工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陆佰陆拾万元整（大写），其中货币增资 180 万元，以土地使用权增资 480 万元。

2007 年 6 月 8 日，瑞通有限取得由重庆市璧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璧工商企准字（2007）第 00344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此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640 万元，公司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树强	366.0000	13.86%
2	杨雄玉	129.5370	4.91%
3	李伟	173.0370	6.55%
4	王谦	105.5000	4.00%
5	陈啟强	48.5000	1.84%
6	黄隆明	105.0000	3.98%
7	尚显元	106.0000	4.02%
8	张宇澈	35.5000	1.34%
9	龙泉	44.0400	1.67%
10	王裕全	32.4990	1.23%
11	彭明章	27.7695	1.05%
12	姚尚润	38.6595	1.46%
13	舒娅春	34.1220	1.29%
14	曾林	93.9405	3.56%
15	鲁国英	25.7730	0.98%
16	王正华	37.3140	1.41%
17	王霞玲	25.5915	0.97%
18	刘文德	42.8340	1.62%
19	肖泽山	54.8340	2.08%
20	叶贵明	64.1220	2.43%
21	王智勇	43.4955	1.65%
22	付俊杰	30.4920	1.16%
23	黄小勇	33.3960	1.27%

24	黄斌	27.0435	1.02%
25	公司工会	915.000	34.66%
合 计		264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07 年两次增资，第一次增资中股东用于出资的机械设备 978.2364 万元以及第二增资中股东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 480 万元均为瑞通有限所有，不符合当时《公司法》关于“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的规定。因此，上述两次增资行为均存在出资瑕疵。

为规范瑞通有限 2007 年的出资瑕疵，2016 年 7 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现有股东按出资比例向公司另行缴付 1,980 万元现金，以补足公司前述瑕疵出资。根据公司提供的缴款凭证并经验查，公司已补足前述瑕疵出资。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两次增资行为的出资瑕疵已通过现金方式予以补足，且未给公司、股东、及相关债权人造成损害，前述已补正的出资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6、2008 年 3 月 20 日，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一致决议如下：（1）同意高德坤、邱云、王成英、付才明、邱骊、刘波、张黎、孙青、叶洪文入股；（2）同意王裕全、彭明章、姚尚润、舒娅春、王正华、鲁国英、刘文德等股东进行股权转让，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比例	受让方	转让对价（万元）
1	王裕全	1.23%	邱云	32.499
2	彭明章	1.05%	邱云	27.77
3	姚尚润	1.46%	孙青	38.66
4	舒娅春	1.29%	叶洪文	34.122
5	王正华	1.41%	陈啟强	37.314
6	鲁国英	0.98%	张黎	25.773
7	刘文德	1.62%	王成英	42.834
8	付俊杰	1.16%	王智勇	30.492
9	黄小勇	1.27%	邱云	33.396
10	黄斌	1.02%	王成英	27.044

11	曾林	0.79%	公司工会	20.681
12	公司工会	11.51%	高德坤	303.8115
13		0.36%	陈啟强	9.4485
14		1.49%	张宇澈	39.2565
15		0.27%	龙泉	7.0785
16		0.34%	邱云	8.965
17		1.50%	王成英	39.6595
18		2.25%	付才明	59.328
19		3.05%	邱骊	80.445
20		4.02%	刘波	106.0785
21		1.63%	张黎	43.1325
22		0.88%	孙青	23.1235
23		0.41%	叶洪文	10.89
24		1.13%	叶贵明	29.9475
25		0.51%	肖泽山	13.431
26		1.00%	王霞玲	26.4985
27		0.78%	王智勇	20.6515

2008年3月，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根据股东会决议签订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4月7日，重庆市璧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璧工商企准字（2008）00290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予以核准公司上述变更。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树强	366	13.86%
2	杨雄玉	129.537	4.91%
3	李伟	173.037	6.55%
4	王谦	105.5	4.00%
5	高德坤	303.8115	11.51%
6	黄隆明	105	3.98%
7	尚显元	106	4.02%
8	曾林	73.26	2.78%
9	邱云	102.63	3.89%
10	王成英	109.5375	4.15%
11	付才明	59.328	2.25%
12	龙泉	51.1185	1.94%
13	邱骊	80.445	3.05%
14	张宇澈	74.7565	2.83%
15	陈啟强	95.2625	3.61%
16	刘波	106.0785	4.02%

17	张黎	68.9055	2.61%
18	孙青	61.7835	2.34%
19	叶洪文	45.012	1.71%
20	叶贵明	94.0695	3.56%
21	肖泽山	68.265	2.59%
22	王霞玲	52.0905	1.97%
23	王智勇	94.6395	3.58%
24	公司工会	113.9325	4.32%
合 计		2,640	100.00%

7、2010年2月28日，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2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如下：（1）同意黄隆明转股，将所持有3.77%股权以人民币99.3735万元转让给公司工会，转让金额为99.3735万元；同意叶洪文转股，将所持公司0.12%股权计金额3.267万元转让给公司工会，转让金额为3.267万元；同意工会转股，将所持有公司8.21%股权计金额216.573万元转让给李树强，转让金额216.573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比例	受让方	转让对价（万元）
1	黄隆明	3.77%	公司工会	99.3735
2	叶洪文	0.12%	公司工会	3.267
3	公司工会	8.21%	李树强	216.573

2010年1月，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根据股东会决议签订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3月24日，重庆市璧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璧工商）登记内变字[2010]第00222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予以核准公司上述变更。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树强	582.573009	22.0672%
2	杨雄玉	129.537000	4.9067%
3	李伟	173.037000	6.5544%
4	王谦	105.500000	3.9962%
5	高德坤	303.811500	11.5080%
6	黄隆明	5.626500	0.2131%
7	尚显元	106.000000	4.0152%

8	曾林	73.260000	2.7750%
9	邱云	102.630000	3.8875%
10	王成英	109.537500	4.1491%
11	付才明	59.328000	2.2473%
12	龙泉	51.118500	1.9363%
13	邱骊	80.445000	3.0472%
14	张宇澈	74.756500	2.8317%
15	陈啟强	95.262491	3.6084%
16	刘波	106.078500	4.0181%
17	张黎	68.905500	2.6101%
18	孙青	61.783500	2.3402%
19	叶洪文	41.745000	1.5813%
20	叶贵明	94.069500	3.5632%
21	肖泽山	68.265000	2.5858%
22	王霞玲	52.090500	1.9731%
23	王智勇	94.639500	3.5848%
合 计		2,640	100.0000%

8、2011年5月20日，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高德坤、叶贵明、孙青等股东进行股权转让。同日，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比例	受让方	转让对价（万元）
1	高德坤	11.51%	李树强	303.8115
2	叶贵明	3.56%	李树强	94.0695
3	孙青	2.34%	李树强	61.7835
4	王霞玲	1.97%	李树强	52.0905
5	叶洪文	1.58%	李树强	41.745
6	张黎	2.61%	李树强	68.9055
7	付才明	0.21%	李树强	5.457491
8	刘波	0.98%	李伟	25.904
9	龙泉	1.94%	李伟	51.1185
10	陈啟强	0.11%	李伟	2.9775
11	付才明	0.11%	曾林	2.781509
12	陈啟强	1.28%	曾林	33.784991
13	张宇澈	1.30%	曾林	34.2565
14	肖泽山	0.17%	曾林	4.444
15	肖泽山	0.19%	杨雄玉	4.9695
16	黄隆明	0.21%	王谦	5.6265
17	王智勇	0.17%	王谦	4.3735
18	王智勇	0.19%	杨雄玉	5.0305

19	王智勇	0.38%	尚显元	10
20	王智勇	0.38%	邱云	10

2011年5月，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根据股东会决议签订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5月30日，重庆市璧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璧工商）登记内变字[2011]第00925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予以核准公司上述变更。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树强	1210.4360	45.8498%
2	李伟	253.0370	9.5847%
3	曾林	148.5270	5.6260%
4	杨雄玉	139.5370	5.2854%
5	尚显元	116.0000	4.3939%
6	王谦	115.5000	4.3750%
7	邱云	112.6300	4.2663%
8	王成英	109.5375	4.1491%
9	邱骊	80.4450	3.0472%
10	刘波	80.1745	3.0369%
11	王智勇	65.2355	2.4710%
12	肖泽山	58.8515	2.2292%
13	陈啟强	58.5000	2.2159%
14	付才明	51.0890	1.9352%
15	张宇澈	40.5000	1.5341%
合计		2,640.0000	100.0000%

9、2016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6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重庆新瑞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新瑞通商行（有限合伙）、华隆政、徐平、何远照、李希林、李名洪、周继华入股，成为瑞通有限股东。同意新瑞通企管、新瑞通商行、李树强等20位股东以货币增资共计4360万元。同日，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12月5日，公司取得由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璧山区分局核发的“（璧工商）登记内变字[2016]第111616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重庆新瑞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400.0000	34.29%
2	李树强	1667.8740	23.83%
3	重庆新瑞通商行（有限合伙）	745.0000	10.64%
4	李伟	355.5370	5.08%
5	曾林	194.6780	2.78%
6	王谦	155.5000	2.22%
7	杨雄玉	154.5370	2.21%
8	邱云	152.6300	2.18%
9	尚显元	136.0000	1.94%
10	王成英	109.5375	1.56%
11	刘波	104.1745	1.49%
12	付才明	101.0890	1.44%
13	邱骊	80.4450	1.15%
14	华隆政	80.0000	1.14%
15	张宇澈	60.5000	0.86%
16	徐平	60.0000	0.86%
17	周继华	60.0000	0.86%
18	陈啟强	58.5000	0.84%
19	何远照	55.0000	0.79%
20	李希林	50.0000	0.71%
21	李名洪	50.0000	0.71%
22	王智勇	85.2355	1.22%
23	肖泽山	83.7625	1.20%
合计		7000.0000	100.00%

经核查，公司改制为有限公司后，为便于经营管理和有效决策，要求股东相对集中，实际员工股东未能在工商登记中显名，导致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一直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截至 2016 年 11 月，公司股东李树强、王智勇、肖泽山仍存在代他人持有股权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比例	代持金额（元）
1	李树强	张黎	0.49%	339,965
2		陈邦富	0.43%	303,560
3		王裕全	0.41%	285,410
4		邹胜利	0.36%	250,000
5		刘琨	0.34%	239,930
6		黄家宇	0.33%	230,855
7		龙泉	0.29%	204,450
8		邹繁钢	0.23%	160,000
9		李文冲	0.21%	150,000
10		黎克彬	0.21%	150,000

11		黄小勇	0.21%	150,000
12		曾莉	0.21%	150,000
13		曾钦林	0.21%	150,000
14		张一心	0.15%	102,000
15		程彬	0.14%	100,000
16		王鹏	0.14%	100,000
17		张德宽	0.14%	100,000
18		周家强	0.14%	100,000
19		秦荣华	0.09%	63,525
20		黄斌	0.09%	60,000
21		胡祥辉	0.06%	45,375
22		成乃英	0.06%	43,560
23		叶洪文	0.04%	27,225
24		张箴华	0.04%	25,410
25		叶青	0.03%	23,595
26		蒋伯春	0.03%	19,965
27		熊跃利	0.02%	16,335
28		袁敏	0.02%	16,335
29		夏莉	0.02%	14,520
30		余光友	0.04%	30,000
31		古秀琼	0.04%	30,000
32	王智勇	冯玉莲	0.21%	150,000
33		王兴春	0.15%	105,375
34		罗华	0.06%	42,705
35		赖则威	0.06%	41,745
36		付俊杰	0.06%	41,745
37		廖志勇	0.05%	32,670
38		雷隆元	0.02%	14,520
39	肖泽山	傅向红	0.32%	221,780
40		周晓娟	0.06%	41,745
41		赖季璠	0.05%	36,300
42		余林	0.04%	30,855
43		周明秀	0.04%	29,040
44		吴波	0.03%	21,780
45		黄春梅	0.03%	19,965
46		黄静	0.03%	19,965
47		董静	0.02%	16,335
48		刘顺熙	0.02%	16,335
49		余洪忠	0.02%	14,520
50		黄智勤	0.02%	10,890

10、2017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清理股权代持

公司为保证股权清晰性，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决定彻底解决股权代持事宜，经李树强等名义股东与各被代持人协商确定以被代持人为合伙人设立合伙企业重庆新瑞通仓储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并由李树强等名义股东将各自代为持有的股权转让给重庆新瑞通仓储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上述代持股权由被代持人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

2017 年 4 月 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重庆新瑞通仓储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入股；同意李树强转股，将所持有公司的 10% 股权计 699.6725 万股转让给李希林；同意李树强转股，将所持有公司的 5.26% 股权计 368.2015 万股转让给重庆新瑞通仓储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同意肖泽山转股，将所持公司 0.69% 股权计金额 47.951 万股转让给重庆新瑞通仓储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同意王智勇转股，将所持公司 0.61% 股权计金额 42.876 万股转让给重庆新瑞通仓储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同日，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比例	受让方	转让对价
1	李树强	10%	李希林	0
2	李树强	5.26%	重庆新瑞通仓储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0
3	肖泽山	0.69%	重庆新瑞通仓储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0
4	王智勇	0.61%	重庆新瑞通仓储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0

2017 年 4 月，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根据股东会决议签订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新瑞通仓储成立时，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具体详见“六、公司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4 月 19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璧山区分局向公司核发“（璧工商）登记内变字[2017]第 035816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予以核准公司上述变更。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新瑞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400.0000	34.29%
2	李树强	600.0000	8.57%
3	重庆新瑞通商行（有限合伙）	745.0000	10.64%
4	重庆新瑞通仓储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459.0285	6.56%
5	李伟	355.5370	5.08%

6	曾林	194.6780	2.78%
7	王谦	155.5000	2.22%
8	杨雄玉	154.5370	2.21%
9	邱云	152.6300	2.18%
10	尚显元	136.0000	1.94%
11	王成英	109.5375	1.56%
12	刘波	104.1745	1.49%
13	付才明	101.0890	1.44%
14	邱骊	80.4450	1.15%
15	华隆政	80.0000	1.14%
16	张宇澈	60.5000	0.86%
17	徐平	60.0000	0.86%
18	周继华	60.0000	0.86%
19	陈啟强	58.5000	0.84%
20	何远照	55.0000	0.79%
21	李希林	749.6725	10.71%
22	李名洪	50.0000	0.71%
23	王智勇	42.3595	0.61%
24	肖泽山	35.8115	0.51%
合计		7000.0000	100.00%

经对相关当事人的访谈及并经相关股东出具文件确认及承诺，公司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已清理完毕，股权转让款已全部结清，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现有股东均为实际出资人，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委托持股的情形。公司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1、2017 年 7 月，瑞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具体请详见“四、公司的设立之（二）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部分。

（二）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2017 年 7 月 28 日，股份公司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璧山区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227762658490U 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	---------	---------	------

1	重庆新瑞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400.0000	34.29%
2	李树强	600.0000	8.57%
3	重庆新瑞通商行（有限合伙）	745.0000	10.64%
4	重庆新瑞通仓储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459.0285	6.56%
5	李伟	355.5370	5.08%
6	曾林	194.6780	2.78%
7	王谦	155.5000	2.22%
8	杨雄玉	154.5370	2.21%
9	邱云	152.6300	2.18%
10	尚显元	136.0000	1.94%
11	王成英	109.5375	1.56%
12	刘波	104.1745	1.49%
13	付才明	101.0890	1.44%
14	邱骊	80.4450	1.15%
15	华隆政	80.0000	1.14%
16	张宇澈	60.5000	0.86%
17	徐平	60.0000	0.86%
18	周继华	60.0000	0.86%
19	陈啟强	58.5000	0.84%
20	何远照	55.0000	0.79%
21	李希林	749.6725	10.71%
22	李名洪	50.0000	0.71%
23	王智勇	42.3595	0.61%
24	肖泽山	35.8115	0.51%
合计		7000.0000	100.00%

（三）股份公司阶段的股本变化

自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过变化。

（四）公司股份质押及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公司及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各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瑞通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瑞通有限各股东已确认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补足了历史上的瑕疵出资，纠正了违规行为，且瑞通有限存在的出资瑕疵情形并未损害债权人利益，未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造成不利

影响，亦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故该等瑕疵不构成本次股票挂牌的实质性障碍；公司历史沿革中的代持行为均已清理完毕，股权转让款已全部结清；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人权利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瑞通精工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包装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物品）；商贸；销售：机电产品。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瑞通精工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铝合金压铸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按照《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开展实际经营活动，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二）主营业务的许可资格或资质

经核查，公司已取得以下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和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51100012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家税务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	2015.11.10	3年
2	排污许可证	渝（璧山）环排证[2017]0041号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	2017.05.24	2017.05.24 - 2020.04.24
3	辐射安全许可证	渝环（辐）证 00441号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	2016.1.22	2016.1.22 - 2021.1.21
4	质量管理体系	NQA 编号：T5173 IATF 编号：0228377	IATF（国际汽车工作组） NQA（英国国家质量保证有限公司）	2016.01.08	2016.01.08 - 2018.9.14
5	环境管理体系	J14E21702 ROM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4.10.15	2014.10.15 - 2017.10.14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03814S23511R0M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4. 10. 15	2014. 10. 15 - 2017. 10. 14
---	------------	----------------	--------------	--------------	-----------------------------------

（三）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均在中国大陆进行，公司没有在中国大陆之外地区开展经营活动。

（四）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瑞通精工从事汽车零部件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瑞通精工所从事的业务范围在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2006]》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新瑞通企管为公司控股股东，李树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请参阅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发起人和股东”）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树强以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新瑞通企管、新瑞通商行、新瑞通仓储、李伟和李希林。（具体请参阅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发起人和股东”）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和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树强控股的其他企业为新瑞通企管。（具体请参阅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发起人和股东”）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瑞通精工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任职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
1	李树强	董事长、总经理	精密压铸执行董事、瑞通物业董事长、新瑞通企管董事长
2	李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精密压铸监事、新瑞通商行执行事务合伙人、新瑞通企管董事、瑞通物业监事
3	李希林	董事	新瑞通企管董事
4	曾林	董事、副总经理	精密压铸总经理、新瑞通企管董事
5	付才明	董事、副总经理	无
6	杨雄玉	监事会主席	新瑞通企管监事会主席
7	王谦	监事	无
8	邱云	监事	新瑞通企管监事
9	刘波	监事	新瑞通企管监事
10	何远照	监事	无
11	华隆政	副总经理	新瑞通企管董事
12	徐平	副总经理	无

5、与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他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李希林	公司董事、高管、实际控制人李树强之子
王树青	公司董事、高管、实际控制人李树强之配偶
赵志敏	公司董事、高管李伟之配偶
李思贤	公司董事、高管李伟之子
裴轶	公司董事、高管曾林之配偶
罗红萍	公司监事杨雄玉之配偶
杨诺	公司监事杨雄玉之子
蒲秀蓉	公司监事何远照之配偶
刘彤	公司监事王谦之配偶

6、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控制的其他

企业：

(1) 常青商贸

根据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常青商贸为王树青（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树强之配偶）与赵志敏（系公司高管李伟之配偶）两人共同出资设立，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市璧山区常青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号	500227000032468
公司住所	重庆市璧山区璧城街道北组团8号楼9号门市
法定代表人	王树青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销售：钢材、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铝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8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5 月 8 日至永久

经本所律师核查，常青商贸已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璧山区分局出具的（璧工商）登记内销字[2015]第 020191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2) 瑞通物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董事长李树强、董事李伟分别担任瑞通物业的董事、监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瑞通物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	重庆市璧山区瑞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002276992866469
住所	：	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青山公司向阳村
法定代表人	：	李树强
成立日期	：	2010 年 0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	5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	物业管理(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销售：百货；从事建筑相关业务。
营业期限	：	2010 年 01 月 25 日至****

(3) 公司工会

重庆瑞通实业有限公司工会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取得由重庆总工会核发的“工法证字第 230025000216 号”《工会法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为杨雄玉（系公司监事会主席），办公地址为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龙青路 60 号。

(二)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方提供担保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如下关联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2017 年 1-4 月				
李树强、李伟、曾林、付才明、华隆政、徐平、李希林、新瑞通企管、新瑞通商行	瑞通有限	18,000,000	2017.2.16	2018.2.15
李树强、李伟、曾林、付才明、华隆政、徐平、李希林、新瑞通企管、新瑞通商行	瑞通有限	13,400,000	2017.3.7	2018.3.6
李树强、李伟、曾林、付才明、华隆政、徐平、李希林、新瑞通企管、新瑞通商行	瑞通有限	10,000,000	2017.3.20	2018.3.19
2016 年度				
李树强、李伟、曾林、杨雄玉、王谦	瑞通有限	18,000,000	2016.2.22	2017.2.22
李树强、李伟、曾林、杨雄玉、王谦	瑞通有限	10,000,000	2016.3.17	2017.3.16
李树强、李伟、曾林、杨雄玉、王谦	瑞通有限	4,000,000	2016.5.10	2017.5.9
李树强、李伟、曾林、王谦、杨雄玉	瑞通有限	3,000,000	2016.7.4	2017.7.3
李树强、李伟、曾林、王谦、杨雄玉	精密压铸	1,500,000	2016.7.4	2017.7.3
李树强、王树青、李伟、赵志敏、杨雄玉、罗红萍、曾林、裴轶、王谦、刘彤	瑞通有限	50,000,000	2016.7.27	2017.7.26
李树强、李伟、曾林、王谦、杨雄玉	瑞通有限	3,200,000	2016.7.28	2017.7.27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李树强、李伟、曾林、杨雄玉、王谦	瑞通有限	10,000,000	2016.11.1	2017.10.31
2015 年度				
王成英、邱云、尚显元、王谦、曾林、杨雄玉、李伟、李树强	瑞通有限	4,800,000	2012.6.13	2015.6.13
王成英、邱云、尚显元、王谦、曾林、杨雄玉、李伟、李树强	瑞通有限	4,532,500	2013.3.18	2016.3.18
王成英、邱云、尚显元、王谦、曾林、杨雄玉、李伟、李树强	瑞通有限	6,221,000	2013.3.18	2016.3.18
李树强、李伟、曾林、杨雄玉、王谦	瑞通有限	30,000,000	2013.7.18	2017.3.3
王成英、邱云、尚显元、王谦、曾林、杨雄玉、李伟、李树强	瑞通有限	5,334,100	2013.4.15	2016.4.15
王成英、邱云、尚显元、王谦、曾林、杨雄玉、李伟、李树强	瑞通有限	2,325,000	2013.5.20	2016.5.20
王成英、邱云、尚显元、王谦、曾林、杨雄玉、李伟、李树强	瑞通有限	23,350,000	2014.3.28	2017.3.27
李树强、李伟、曾林、杨雄玉、王谦	瑞通有限	18,000,000	2015.2.28	2016.2.27
李伟、曾林、李树强、王谦、杨雄玉	瑞通有限	3,550,000	2015.6.2	2016.6.1
李伟、曾林、李树强、王谦、杨雄玉	瑞通有限	3,450,000	2015.6.2	2016.6.1
李树强、李伟、曾林、杨雄玉、王谦	瑞通有限	4,000,000	2015.7.17	2016.7.16
李树强、王树青、李伟、赵志敏、杨雄玉、罗红萍、曾林、裴轶、王谦、刘彤	瑞通有限	50,000,000	2015.7.30	2016.7.29
李树强、李伟、曾林、杨雄玉、王谦	瑞通有限	7,000,000	2015.10.27	2016.10.26

2、关联方股权转让、债权债务转让

(1) 转让瑞通物业股权

2015年12月23日，瑞通有限与重庆瑞通实业有限公司工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瑞通有限将其持有瑞通物业的90%股权转让给重庆瑞通实业有限公司工会，转让价格为585,981.10元。

(2) 收购精密压铸股权

2016年7月13日，精密压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李树强等26位自然人股东将各自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瑞通有限。同日，瑞通有限根据股东会决议内容，与李树强等26位股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此次股权转让价款为10,703,670.60元，该价款包含此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2,803,670.60元。

(3) 转让润谷商贸股权

2016年8月30日，瑞通有限与瑞通物业签订关于重庆润谷商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瑞通有限将其持有润谷商贸2%的股权转让给瑞通物业，转让价格为200,000.00元。

(4) 贸易商行债权债务转让

2016年1月，瑞通有限与瑞通物业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约定瑞通有限将其分公司贸易商行的债权债务以零元的价格转让给瑞通物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贸易商行净资产为-222,952.48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符合自愿、公平及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瑞通物业 青山分公司	代购工程材料、 代付工程款	2,061,320.00	3,496,162.63	/
瑞通物业	物业管理、维修费	/	10,700.00	/

4、关联租赁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瑞通物业	关联租赁	/	54,285.71

根据瑞通有限与瑞通物业签订的租赁合同，该合同约定由瑞通有限将位于

璧山区青杠镇向阳村的房屋（面积约 183.5 平方米）租赁给瑞通物业用于经营业务及办公使用，租金价格为 57,000 元/年（含税价）。

5、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关联资金拆借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6 年发生额	2015 年发生额
华隆政	借入资金		400,000.00
	归还资金	400,000.00	
华隆政	借入资金		700,000.00
	归还资金	700,000.00	
王树青	借入资金		1,700,000.00
	归还资金	1,700,000.00	
王树青	借入资金		1,300,000.00
	归还资金	1,300,000.00	
赵志敏	借入资金		1,000,000.00
	归还资金	1,000,000.00	
蒲秀蓉	借入资金		260,000.00
	归还资金	260,000.00	
蒲秀蓉	借入资金		184,000.00
	归还资金	184,000.00	
裴轶	借入资金		600,000.00
	归还资金	6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华隆政、王树青、赵志敏、蒲秀蓉、裴轶借入资金用于公司运营的情形。根据公司与关联方华隆政等人签订的借款合同，该等合同约定借款利率为 8%，借款期限为一年。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已全部归还了向关联方拆入的资金，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再新增关联方资金拆入。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金额较大的其他往来余额如下：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7.4.30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非流动资产	瑞通物业 青山分公司	2,531,542.64	1,584,496.64	/

应收股利	瑞通物业	1, 223, 829. 93	1, 223, 829. 93	1, 223, 829. 93
应收股利	林华机械	/	25, 805. 00	/
其他应收款	李树强	/	/	32, 000. 00
其他应收款	李伟	8, 000. 00	8, 000. 00	/
其他应收款	新瑞通企管	540, 000. 00	/	/
其他应收款	瑞通物业	27, 494. 92	10, 144. 67	/
其他应收款	重庆瑞通实业有限公司工会	135, 981. 10	135, 981. 10	135, 981. 10
其他应收款	裴轶	/	/	5, 723, 416. 86

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他非流动资产 2, 531, 542. 64 元系预付瑞通物业青山分公司的代购材料及代付工程款所产生的；应收瑞通物业 1, 223, 829. 93 元、林华机械 25, 805. 00 元系股利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已归还；其他应收李树强、李伟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中支付的备用金，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树强、李伟已报销或归还；其他应收新瑞通企管 540, 000. 00 元系瑞通有限、新瑞通企管及廖晓忠、重庆市璧山区祥汇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签订的三方协议，该协议约定瑞通有限将其对廖晓忠、重庆市璧山区祥汇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享有的债权转让给新瑞通企管，转让后收回相应债权的本金，余额为该债权所产生的利息款；其他应收瑞通物业 27, 494. 92 元系租赁租金产生的；其他应收重庆瑞通实业有限公司工会 135, 981. 10 元系其与公司之间就瑞通物业的股权受让交易所产生的；其他应收裴轶 5, 723, 416. 86 元系裴轶为公司代为购买工程材料的备用金。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4.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其他应付款	华隆政	/	/	1, 152, 000. 00
其他应付款	王树青	/	/	3, 085, 333. 33
其他应付款	赵志敏	/	/	1, 040, 000. 00
其他应付款	蒲秀蓉	/	/	456, 853. 33
其他应付款	裴轶	/	/	624, 000. 00
应付账款	瑞通物业	/	/	298, 680. 3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他应付款系公司向华隆政、王树青、赵志敏、蒲秀蓉、裴轶的借款所产生的；应付瑞通物业 298, 680. 31 元系瑞通物业与公司之间的往

来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与关联方的往来款业已全部清理完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与关联方的往来款已清理完毕，未新增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往来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公司股东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瑞通精工股东就公司关联交易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今后本人/公司/企业将尽量避免与瑞通精工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

本人/公司/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瑞通精工《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本人/公司/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瑞通精工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瑞通精工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1、《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第七十九条、第一百一十六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第二十条规定了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批准程序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进行了界定，并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核程序、关联交易的回避措施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瑞通精工为规范关联交易制定了规范的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建立健全了公司“三会”制度和其他内控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的内

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所采取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充分、有效；关联交易制度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五）同业竞争

1、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树强。根据李树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公司及新瑞通企管以外，李树强未控制和投资其他企业。

经核查，李树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树强以及其他自然人股东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瑞通精工的股东，目前从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公司法人股东新瑞通企管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合伙企业股东新瑞通商行、新瑞通仓储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公司/企业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瑞通精工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瑞通精工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企业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企业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瑞通精工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直接或间接在任何与瑞通精工业务有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

何权益；

(2) 在瑞通精工依法存续期间且本公司/企业持有瑞通精工股份期间，本公司/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瑞通精工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瑞通精工构成同业竞争；

(3) 在瑞通精工依法存续期间且本公司/企业持有瑞通精工股份期间，若因本公司/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瑞通精工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同业竞争，则瑞通精工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瑞通精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4) 如因本公司/企业违反承诺函而给瑞通精工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企业同意对由此造成瑞通精工的损失予以赔偿；

(5) 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出具的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合法有效，公司及其主要关联方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十、公司主要财产

(一) 公司的子公司及分公司

1、精密压铸

经本所律师核查，精密压铸为瑞通精工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精密压铸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	重庆市璧山区瑞通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00227060524455L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	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青山花园路 88 号 5 幢 11-16 号
法定代表人	:	李树强
注册资本	:	16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	2013 年 02 月 07 日
营业期限	:	2013 年 02 月 07 日至****
经营范围	:	生产销售：铝合金压铸毛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精密压铸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如下：

(1) 2013 年 2 月 7 日，精密压铸成立

2013 年 1 月 25 日，重庆市璧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渝名称预核准字[2013]璧工商第 307377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璧山县瑞通精密压铸有限公司”，投资人姓名为李树强、李伟、曾林、王谦、邱云、付才明、刘波、王智勇、尚显元、周继华、何远照、邹胜利、陈钢、张宇澈、黄家宇、王裕全、张黎、傅向红、杨雄玉、肖泽山、徐平、李名洪、黎克彬、黄小勇、曾钦林、曾莉、重庆瑞通实业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26 日，精密压铸召开股东会，选举李树强、李伟、杨雄玉、曾林、邱云为董事会成员；选举王谦、付才明、刘波为监事会成员；同日，召开董事会，选举李树强为董事长，聘任曾林为公司总经理；同日，召开监事会，选举王谦为监事会主席。

2013 年 2 月 5 日，重庆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重华信会验(2013)169 号《验资报告》，确认精密压铸截至 2013 年 2 月 5 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陆佰万元整（大写）。股东以货币出资 790 万元，实物出资 810 万元。

2013 年 2 月 5 日，重庆华信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重华信评报（2013）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瑞通有限用于此次出资的机器设备评估价值为 812.87 万元，即人民币捌佰壹拾贰万捌仟柒佰元整（大写）。

2013 年 2 月 7 日，重庆市璧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精密压铸核发“（璧工商）登记内设字[2013]第 00184 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精密压铸成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瑞通有限	810	50.60%	实物
2	李树强	200	12.50%	货币
3	李伟	80	5.00%	货币
4	曾林	50	3.13%	货币
5	王谦	40	2.50%	货币
6	邱云	40	2.50%	货币
7	付才明	20	1.25%	货币
8	刘波	20	1.25%	货币

9	王智勇	20	1.25%	货币
10	尚显元	20	1.25%	货币
11	周继华	20	1.25%	货币
12	何远照	20	1.25%	货币
13	邹胜利	20	1.25%	货币
14	陈钢	20	1.25%	货币
15	张宇澈	20	1.25%	货币
16	黄家宇	20	1.25%	货币
17	王裕全	20	1.25%	货币
18	张黎	20	1.25%	货币
19	傅向红	20	1.25%	货币
20	杨雄玉	15	0.94%	货币
21	肖泽山	15	0.94%	货币
22	徐平	15	0.94%	货币
23	李名洪	15	0.94%	货币
24	黎克彬	15	0.94%	货币
25	黄小勇	15	0.94%	货币
26	曾钦林	15	0.94%	货币
27	曾莉	15	0.94%	货币
合计		1,600	100%	——

(2) 2014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名称变更

2014 年 11 月 12 日，精密压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重庆市璧山区瑞通精密压铸有限公司”，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4 年 11 月 17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璧山区分局向精密压铸核发（璧工商）登记内变字（2014）第 599949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予以核准上述变更。

(3) 2016 年 7 月 13 日，公司股权转让

2016 年 7 月 13 日，精密压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李树强、李伟、曾林等 26 位自然人股东退股；同意李树强等 26 位自然人股东将各自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瑞通有限。

2016 年 7 月，上述股权转让方根据股东会决议分别与瑞通有限签署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7 月 20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璧山区分局向精密压铸核发“（璧工商）登记内变字[2016]第 066407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予以核准上述变更。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精密压铸成为瑞通有限的全资子公司，股权

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瑞通有限	1,600	100%
合计		1,600	100%

2、林华机械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林华机械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1.61% 股权。林华机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	重庆市璧山区林华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号	:	500227000018599
住所	:	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青山花园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	:	李树强
成立日期	:	2011 年 04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	31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	生产销售：汽车零配件(不含发动机)、摩托车零配件(不含发动机)。
营业期限	:	2011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林华机械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予以注销。

3、瑞通物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瑞通物业原为瑞通有限之控股子公司，瑞通有限持有其 90% 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瑞通物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	重庆市璧山区瑞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002276992866469
住所	:	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青山公司向阳村
法定代表人	:	李树强
成立日期	:	2010 年 0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	5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	物业管理(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销售：百货；从事建筑相关业务。

营业期限	:	2010 年 01 月 25 日至****
------	---	-----------------------

2015 年 12 月 23 日，瑞通有限将其持有瑞通物业 90%的股权转让给重庆瑞通实业有限公司工会。

4、润谷商贸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润谷商贸原为瑞通有限之参股子公司，瑞通有限持有其 2%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润谷商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	重庆润谷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汪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00227321776141G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 8 号
经营范围	:	销售：食品、食用农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礼品、办公用品、五金交电、电脑及配件、鞋材、服装、日用品；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会务服务；代办汽车年检、过户、上户手续；加工、销售：农副产品；货运代理服务；物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	2014 年 12 月 01 日
营业期限	:	2014 年 12 月 01 日至永久

根据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瑞通有限已于 2016 年 8 月将其持有润谷商贸 2%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瑞通物业。

5、贸易商行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贸易商行原为瑞通有限公司。贸易商行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	重庆瑞通实业有限公司贸易商行
注册号	:	500227300008914
负责人	:	付俊杰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	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
经营范围	:	销售：汽车零配件；商贸。
成立日期	:	2005 年 9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	2005 年 9 月 23 日至永久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贸易商行已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予以注销。

（二）土地及房产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目前拥有的土地及房产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权证	座落	使用权面积(m ²)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所有人	取得时间	他项权利
1	212 房地证 2005 字第 04662 号	璧山县璧城街道北组团 8 号楼 9 号门市	5.3	商业	43	瑞通有限	2005.05.10	抵押
2	212 房地证 2007 字第 01753 号	璧山县青杠街道青山花园路 88 号 5 幢 11-16 号	44.59	商业	296.18	瑞通有限	2007.02.09	抵押
3	212 房地证 2007 字第 01751 号	璧山县青杠街道青山花园路 88 号 4 幢 7、8、9、10 号	32.21	商业	187.94	瑞通有限	2007.02.09	抵押
4	212 房地证 2005 字第 04649 号	璧山县青杠街道青山公司向阳村	98.55	车库	751.68	瑞通有限	2005.05.09	抵押
			130.57	商业	996.10			
5	渝（2016）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965838 号	璧山区青杠街道青山花园路 88 号 4 幢 1 单元 2-1	/	成套住宅	82.97	瑞通有限	2016.11.22	无
6	渝（2016）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440899 号	璧山县青杠街道青山公司向阳村 40-2 幢	/	其他用房	447.07	瑞通有限	2016.06.04	无
7	渝（2016）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965886 号	璧山区青杠街道青山花园路 88 号 4 幢 1 单元 4-1	/	成套住宅	82.97	瑞通有限	2016.11.22	无
8	渝（2016）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965954 号	璧山区青杠街道青山花园路 88 号 4 幢 1 单元 6-1	/	成套住宅	82.97	瑞通有限	2016.11.22	无
9	渝（2016）璧山区不动产权	璧山区青杠街道青山公	/	工业用房	939.88	瑞通有限	2016.06.04	无

	第 000440919 号	司向阳村 35、36 幢						
10	渝（2016）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965929 号	璧山区青杠街道青山花园 88 号 4 幢 1 单元 7-1	/	成套住宅	82.97	瑞通有限	2016.11.22	无
11	渝（2016）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440908 号	璧山区青杠街道青山公司向阳村 31 幢	/	办公用房	504.28	瑞通有限	2016.06.04	无
12	渝（2016）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440924 号	璧山区青杠街道青山公司向阳村 33 幢	/	办公用房	591	瑞通有限	2016.06.04	无
13	212 房地证 2015 字第 01526 号	璧山区青杠街道龙青路 60 号 A 幢	/	工业用房	12120.77	瑞通有限	2015.02.02	抵押
14	212 房地证 2015 字第 01529 号	璧山区青杠街道龙青路 60 号 B 幢	/	工业用房	6266	瑞通有限	2015.02.02	抵押
15	212 房地证 2015 字第 01530 号	璧山区青杠街道龙青路 60 号 C 幢厂房	/	工业用房	2807.26	瑞通有限	2015.02.02	抵押
16	212 房地证 2015 字第 01532 号	璧山区青杠街道龙青路 60 号 D 幢厂房	/	工业用房	3907.98	瑞通有限	2015.02.02	抵押
17	212 房地证 2015 字第 01534 号	璧山区青杠街道龙青路 60 号（宿舍）	/	集体宿舍	2074.68	瑞通有限	2015.02.02	抵押
18	212 房地证 2015 字第 01537 号	璧山区青杠街道龙青路 60 号（门卫）	/	工业用房	35.46	瑞通有限	2015.02.02	抵押
19	212 房地证 2007 字第 11015 号	璧山县青杠街道青山花园路 88 号 3 幢 2-6 号	38.94	住宅	255.68	瑞通有限	2007.09.27	无

注：重庆市璧山区房地产目前实行“土地使用权证”与“房屋所有权证”两证合一。

经核查，上述产权证书因瑞通有限已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公司正在办理相关产权证书名称变更的相关手续。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为满足生产发展需要，在位于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龙青路 60 号厂区内陆续修建 E 厂房及 E+1 厂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厂房尚未办理相关手续。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E 厂房及 E+1 厂房面积合计 2322.00 平方米，占厂区总建筑面积的 7.86%，为公司产品打包及设备储存的辅助用房。如果不能顺利办理上述厂房的房屋产权证手续，虽然不影响公司对该等厂房的正常使用，但可能存在政府主管机关要求公司将该等厂房拆除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树强出具承诺：E 厂房及 E+1 厂房主要用作产品打包、存放等辅助工作，本人将积极协助公司尽快办理取得 E 厂房及 E+1 厂房的房屋产权证，如上述厂房无法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导致公司不能正常使用，本人将及时寻找提供备用场地，以供公司产品及设备存放使用，并弥补公司在此期间的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未取得房产证的 E 厂房及 E+1 厂房占地面积较小，即便政府机关未来要求公司拆除，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三）知识产权

1、商标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拥有 7 项注册商标，详情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瑞通有限	4419282	12	2027.09.13	原始取得
2	渝瑞通	瑞通有限	19610990	12	2027.05.27	原始取得
3	渝瑞通	瑞通有限	19610989	35	2027.05.27	原始取得
4		瑞通有限	19610987	9	2027.05.27	原始取得
5		瑞通有限	19610986	40	2027.05.27	原始取得

6		瑞通有限	19610985	35	2027. 05. 27	原始取得
7		瑞通有限	19610971	7	2027. 05. 27	原始取得

因瑞通有限已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公司正在办理商标注册人名称变更的相关手续。

2、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共拥有专利 19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公告日
1	瑞通有限	一种镗刀柄结构及其外圆加工镗刀	实用新型	ZL201420773156.9	2015. 04. 15
2	瑞通有限	一种铝合金变速箱壳体压铸模具深孔型芯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773205.9	2015. 04. 15
3	瑞通有限	一种压铸机行程控制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773212.9	2015. 04. 22
4	瑞通有限	一种压铸装置及其模具安装辅助定位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773135.7	2015. 04. 15
5	瑞通有限	一种汽车手动变速箱外壳压铸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773316.X	2015. 04. 15
6	瑞通有限	一种变速箱壳体加工用套车刀	实用新型	ZL201420773374.2	2015. 04. 15
7	瑞通有限	一种汽车手动变速箱外壳压铸模具浇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773506.1	2015. 04. 15
8	瑞通有限	一种变速箱壳体压铸出模输送系统冷却部分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778086.6	2015. 04. 15
9	瑞通有限	一种变速箱壳体压铸件出模风冷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778267.9	2015. 04. 15
10	瑞通有限	一种变速箱壳体压铸件料柄去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778302.7	2015. 04. 15
11	瑞通有限	一种变速箱延伸箱压铸出模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778355.9	2015. 04. 15

12	瑞通有限	一种变速箱壳体压铸出模输送系统铸件处理部分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778374.1	2015.04.15
13	瑞通有限	一种变速箱壳体压铸出模输送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778393.4	2015.04.29
14	瑞通有限	干湿复合式气密检查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899826.6	2016.06.08
15	瑞通有限	机加工手动去毛刺旋转工作台	实用新型	ZL201520900058.1	2016.05.04
16	瑞通有限	变速箱体清洗线	实用新型	ZL201520900152.7	2016.05.04
17	瑞通有限	立体加工中心刀库防护罩	实用新型	ZL201520931079.X	2016.05.25
18	瑞通有限	立体加工中心刀具挂架	实用新型	ZL201520933383.8	2016.05.25
19	瑞通有限	立体加工中心的免伤工装定位销	实用新型	ZL201520935763.5	2016.05.25

经核查，上述专利均由公司自行申请取得，公司对其拥有全部权利；因瑞通有限已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上专利均在办理专利权人名称变更的相关手续。

3、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拥有 13 项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瑞通有限	瑞通实业.com	2015.06.19	10 年
2	瑞通有限	瑞通实业.cn	2015.06.19	10 年
3	瑞通有限	瑞通实业.中国	2015.06.19	10 年
4	瑞通有限	瑞通实业.公司	2015.06.19	10 年
5	瑞通有限	瑞通实业.网络	2015.06.19	10 年
6	瑞通有限	瑞通实业.net	2015.06.19	10 年
7	瑞通有限	瑞通实业.cc	2015.06.19	10 年
8	瑞通有限	瑞通实业.移动	2015.06.19	10 年
9	瑞通有限	瑞通实业.在线	2015.06.19	10 年
10	瑞通有限	瑞通实业.中文网	2015.06.19	10 年
11	瑞通有限	瑞通实业.tm	2015.06.19	10 年
12	瑞通有限	瑞通实业.集团	2015.06.19	3 年
13	瑞通有限	cqrtsy.com	2015.05.22	5 年

（四）车辆所有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拥有 14 辆机动车辆，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人	车型	车牌号码	车辆类型	使用性质
1	瑞通有限	解放	渝 C37689	轻型厢式货车	营转非
2	瑞通有限	东风	渝 CD3272	重型型厢式货车	货运
3	瑞通有限	五十铃	渝 CN9892	轻型普通货车	非营运
4	瑞通有限	长城	渝 C7F321	轻型普通货车	非营运
5	瑞通有限	解放	渝 C29996	轻型普通货车	货运
6	瑞通有限	江铃	渝 C59R77	轻型普通货车	非营运
7	瑞通有限	长安	渝 C7F991	小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8	瑞通有限	东风	渝 CC0978	重型仓储式货车	货运
9	瑞通有限	解放	渝 C5F832	轻型仓栅式货车	非营运
10	瑞通有限	长安	渝 CC5655	小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11	瑞通有限	丰田	渝 AG1565	小型轿车	非营运
12	瑞通有限	别克	渝 A922H1	小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13	瑞通有限	奥迪	渝 B81X89	小型轿车	非营运
14	瑞通有限	长安	渝 C33R18	小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五）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元）	净值（元）	使用情况
房屋建筑物	65,233,582.39	54,375,399.99	正常使用
机器设备	211,687,882.38	143,140,086.27	正常使用
运输设备	3,062,159.71	1,091,232.93	正常使用
电子设备	3,938,179.79	1,610,590.93	正常使用
合计	283,921,804.27	200,217,310.12	

经核查，瑞通有限对上述财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公司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借款合同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2016) 年 (重银璧山支行贷) 字第 1726 号	瑞通有限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	300	2016.07.04 - 2017.07.03	抵押及保证
2	(2016) 年 (重银璧山支借) 字第 1729 号	瑞通有限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	320	2016.07.28 - 2019.07.27	抵押及保证
3	璧山支行 2016 年公流贷字第 2101012016100056 号	瑞通有限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	400	2016.05.10 - 2017.05.09	抵押及保证
4	璧山支行 2017 年公流贷字第 2101012017100035 号	瑞通有限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	1,340	2017.03.07 - 2018.03.06	抵押及保证
5	璧山支行 2016 年公流贷字第 2101012016100143 号	瑞通有限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	1,000	2016.11.01 - 2017.10.31	保证
6	璧山支行 2016 年公流贷字第 2101012017100023 号	瑞通有限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	1,800	2017.02.16 - 2018.02.15	抵押及保证
7	璧山支行 2017 年公流贷字第 2101012017100042 号	瑞通有限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	1,000	2017.03.20 - 2018.03.19	抵押及保证
8	2016 年渝学字第 1891160701 号	瑞通有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学城支行	5,000	2016.07.27 - 2017.07.26	质押及保证
9	(2016) 年 (重银璧山支行贷) 字第 1732 号	精密压铸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	150	2016.07.04 - 2017.07.03	抵押及保证

合 计	11,310		
-----	--------	--	--

2、销售合同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1	2017.03.13	中国长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	右箱体毛坯、左箱体毛坯、右箱体成品、左箱体成品等零部件	51,024.23
2	2017.03.09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青山变速器分公司	左箱体成品、右箱体成品等零部件	26,867.67

3、采购合同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1	2017.01.01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铝锭	2 万吨，单价随行就市
2	2017.03.28	宁波全力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前箱、左箱、右箱	429.00
3	2017.03.28	宁波全力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左箱、右箱	529.00
4	2017.04.13	重庆仕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前箱、后箱	368.00

4、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合同编号	租赁物	租赁成本 (万元)	签订日期	租赁期
1	远东租赁	瑞通有限	IFELC14D033412-L-01	冷室压铸单元	493.16	2014.06.30	36 个月
2	远东租赁	瑞通有限	IFELC14D033413-L-01	冷室压铸单元	522.69	2014.07.23	36 个月
3	远东租赁	瑞通有限	IFELC14D033414-L-01	冷室压铸单元	624.89	2014.07.23	36 个月

4	远东租赁	瑞通有限	IFELC14D035066-L-01	冷室压铸单元	522.69	2014.11.03	36个月
5	远东租赁	瑞通有限	IFELC16D03MY9K-L-01	冷室压铸单元	777.70	2016.10.10	36个月
6	平安租赁	精密压铸	2015PAZL1282-Z L-01	工业机器人自动打磨设备	778.32	2015.05.27	36个月
7	平安租赁	精密压铸	2015PAZL1278-Z L-01	冷室压铸单元	1,232.80	2015.05.27	36个月

注：租赁成本为出租方与承租方就租赁物双方确认的协议价款。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都是在正常经营中发生的，公司所签订的上述合同是合法有效的，其履行过程中不存在法律风险与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

（四）其他应收、应付款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五）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不规范使用票据的情形

1、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为方便开具票据及提高票据支付的便捷性，通过向第三方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并取回第三方已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账务处理为同时增加应收票据、应付票据，在需要支付款项时进行使用。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已经对相关应付票据与应收票据进行了抵消：2017年4月30日抵消不规范使用

票据的金额为426万元、2015年12月31日抵消不规范使用票据的金额为38万元。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出具资信证明，确认自2009年2月21日至2017年6月30日，瑞通有限在我行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过程中，均能按照我行要求提供足额保证金或其他担保，及时履行票据付款责任，未发生票据逾期或欠息情况，未发生违约、争议情况，也未对我行造成损失。

2、公司对于上述不规范的票据使用行为的规范措施

针对过往期间所发生的不规范的票据使用行为，公司已及时纠正相关违规行为，并采取了积极的整改措施，具体如下：

2017年5月，公司出具承诺：“公司保证今后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内控管理制度，确保不再发生任何不规范票据使用行为”。

同时，公司管理层对该不规范行为进行深刻检讨，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并强化内部控制，严格票据业务的审批程序，杜绝上述行为再次发生。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树强承诺：“（1）本人将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督促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不再发生任何不规范的票据使用行为；（2）如公司日后因此前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而受到任何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则公司因此而遭受到的一切损失将全部由本人承担”。

基于以上措施的切实执行，2017年5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没有新发生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规定，然该等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所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不规范的票据使用行为主要系出于提高和便利经营活动中承兑汇票的流转使用目的，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亦未因过往期间该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公司日后因此前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而受到任何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则公司

因此而遭受到的一切损失将全部由实际控制人承担。故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过往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财务影响、也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增资扩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披露的瑞通有限的增资扩股的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增资扩股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增资行为合法有效。

（二）减资、分立、吸收合并、出售或收购重大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转让、注销、出售、收购等行为具体如下：

1、注销林华机械

2016年6月20日，因林华机械经营不善，瑞通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决定将林华机械予以注销。

2016年9月18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璧山区分局向林华机械核发“（璧工商）登记内销字[2016]第020656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注销林华机械。

2、转让瑞通物业

2015年12月23日，瑞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瑞通有限将其持有瑞通物业90%的股权转让给重庆瑞通实业有限公司工会。

根据瑞通有限与重庆瑞通实业有限公司工会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瑞通有限将其持有瑞通物业的90%股权转让给重庆瑞通实业有限公司工会，转让价格为585,981.10元。

2015年12月30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璧山区分局向瑞通物业核发“（璧

工商) 登记内字[2015]第 105615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上述变更。

3、注销贸易商行

2015 年 12 月，瑞通有限决定注销分公司贸易商行。2015 年 12 月 29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璧山区分局向贸易商行核发“(璧工商) 登记内销字[2015] 第 022354 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注销贸易商行。

4、收购精密压铸

2016 年 7 月 13 日，精密压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李树强等 26 位自然人股东将各自持有精密压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瑞通有限。

根据股东会决议内容，瑞通有限分别与李树强等 26 位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此次股权转让价款为 10,703,670.60 元，该价款包含股权转让过程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 2,803,670.60 元。股权转让完成后，精密压铸为瑞通有限全资子公司。

2016 年 7 月 20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璧山区分局向精密压铸核发“(璧工商) 登记内变字[2016]第 066407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上述变更。

(三) 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收购及转让子公司股权、注销子公司以及分公司的行为合法有效，相关各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手续，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7 年 7 月 12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庆瑞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系根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有关规定制定，对公司的名称、类型、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

资本、股份发行与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章程的修改等作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瑞通精工《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1、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权力机构，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为公司常设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董事会现由 5 名董事组成。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监事会为公司常设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监事会现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

4、经营管理机构

公司高级管理层由以总经理为首的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并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设置了总经办、人力资源部、财务部、技术中心、销售部、品质部、运营管理部、采购配套部等职能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分工合理、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制度

1、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2、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3、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制定了健全、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制度，该等规则和制度的制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召开了下列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

1、公司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1）2017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2017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公司召开了 2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1）2017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公司召开了 1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1）2017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签到册、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认为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公司董事会现由5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李树强、李伟、李希林、曾林和付才明。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分别为杨雄玉、王谦、邱云、刘波和何远照，其中杨雄玉、王谦和邱云为股东代表监事，刘波和何远照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李树强；副总经理李伟、曾林、付才明、徐平和华隆政；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李伟。

经核查，上述董事、监事系由公司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系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产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均为三年。根据公司与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二）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16 年 11 月，瑞通有限董事会成员为李树强、李伟、王谦、杨雄玉、曾林；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7 月，瑞通有限董事会成员为李树强、李伟、李希林、华隆政、徐平、曾林、付才明；

2017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树强、李伟、李希林、曾林和付才明担任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树强为董事长。

2、监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16 年 11 月，瑞通有限监事会成员为陈啟强、尚显元、付才明；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7 月，瑞通有限监事会成员为杨雄玉、王谦、邱云、何远照、刘波；

2017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雄玉、王谦和邱云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刘波和何远照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雄玉为监事会主席。

3、高管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16 年 11 月，瑞通有限高管成员为李树强、李伟、曾林、华隆政、徐平；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7 月，瑞通有限高管成员为李树强、李伟、曾林、付才明、华隆政、徐平；

2017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聘任李树强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伟、曾林、付才明、徐平和华隆政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公司财务总监。

本所律师认为，近两年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和连续性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董事基本情况：

（1）李树强

李树强，男，195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1974 年 2 月至 1998 年 12 月，历任青山公司工人、技术员、计划员、工具处副处长、工具处处长、生产制造部部长；1998 年 12 月至 2004 年 6 月，历任青山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兼通力公司总经理；2004 年 5 月至

2017年7月，担任瑞通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担任瑞通精工董事长、总经理。

(2) 李伟

李伟，男，196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1985年2月至2002年7月，历任重庆青山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员、助理会计师、会计师、财务部室主任；2002年7月至2004年5月，任通力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2004年5月至2017年7月，历任瑞通有限综合管理部部长、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7年7月至今，任瑞通精工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 付才明

付才明，男，197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3年6月，任青山变速箱厂实习技术员；2003年6月至2004年5月，历任通力公司技术员、精工厂厂长；2004年5月至2017年7月，历任瑞通有限董事、副总经理、技术中心主任；2017年7月至今，任瑞通精工董事、副总经理、技术中心主任。

(4) 曾林

曾林，男，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1993年12月，担任四川省长庆机器厂管理员；1994年1月至2004年5月，担任重庆青山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员；2004年5月至2017年7月，历任瑞通有限采购配套部部长、副总经理、董事；2017年7月至今，任瑞通精工董事、副总经理。

(5) 李希林

李希林，男，199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1月至2011年11月，任职于北京金蓝盟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2012年1月至2017年7月在瑞通有限历任总经理助理、营业管理部部长、董事。2017年7月至今，在瑞通精工担任董事。

2、监事基本情况：

(1) 杨雄玉

杨雄玉，男，195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

大专学历。1977年9月至1987年12月，任空军航空兵23师飞行员；1987年5月至1997年1月，任重庆铁路公安局北碚车站派出所所长；1997年1月至2004年5月，历任青山公司保卫处处长助理、副处长、处长、通力公司支部书记；2004年5月至2017年7月，历任瑞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支部书记、监事会主席；2017年7月至今，担任瑞通精工监事会主席。

(2) 王谦

王谦，男，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工程师。1985年8月至2004年5月，历任重庆青山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人、团委干事、工具处副处长、机制公司副经理、通力公司实业部部长；2004年5月至2017年7月，历任瑞通有限董事、副总经理、制造部部长；2017年7月至今，担任瑞通精工监事。

(3) 邱云

邱云，女，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84年12月至2002年5月，历任青山公司工人、办事员；2002年5月至2003年7月，任重庆大江美利信压铸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经理；2003年7月至2004年5月，任通力公司办公室秘书；2004年5月至2017年7月，历任瑞通有限办公室秘书、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监事；2017年7月至今，任瑞通精工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监事。

(4) 刘波

刘波，男，196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中专学历。1981年9月至2004年5月，历任青山公司工人、班长、精工厂副厂长、精工厂厂长；2004年5月至2017年7月，历任瑞通有限精工厂厂长、总经理助理、能源设备部部长、监事；2017年7月至今，任瑞通精工职工监事、总经理助理、能源设备部部长。

(5) 何远照

何远照，男，1974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11年12月，任重庆北方青山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2年2月至2017年7月，历任瑞通有限技术中心副主任、监事；2017年7月至今，任瑞通精工职工监事、技术中心副主任。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1) 总经理：李树强。简历参阅以上“董事基本情况”部分。
- (2) 副总经理：李伟。简历参阅以上“董事基本情况”部分。
- (3) 副总经理：曾林。简历参阅以上“董事基本情况”部分。
- (4) 副总经理：付才明。简历参阅以上“董事基本情况”部分。
- (5) 副总经理：华隆政。

华隆政，男，196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86年7月至1997年3月，任成都兴光压铸工业有限公司技术质量部部长；1998年至2002年6月，历任成都兴光压铸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2年6月至2008年4月，任广安光前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5月至2012年12月，任重庆市蓝黛实业公司压铸厂厂长；2015年2月至2016年11月，任瑞通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11月至2017年7月，任瑞通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瑞通精工副总经理。

- (6) 副总经理：徐平。

徐平，男，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9月至2004年5月，在通力公司精工厂从事操作工；2004年5月至2015年7月，历任瑞通有限精工厂操作工、厂长；2015年7月至2016年11月，任瑞通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11月至2017年7月，任瑞通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瑞通精工副总经理。

- (7)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李伟。简历参阅以上“董事基本情况”部分。

4、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 (1) 李树强，简历参阅以上“董事基本情况”部分。
- (2) 付才明，简历参阅以上“董事基本情况”部分。
- (3) 华隆政，简历参阅以上“高管基本情况”部分。
- (4) 何远照，简历参阅以上“监事基本情况”部分。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情况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瑞通精工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李树强	董事长、总经理	6,000,000	8.57%
李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555,370	5.08%
付才明	董事、副总经理	1,010,890	1.44%
曾林	董事、副总经理	1,946,780	2.78%
李希林	董事	7,496,725	10.71%
杨雄玉	监事会主席	1,545,370	2.21%
王谦	监事	1,555,000	2.22%
邱云	监事	1,526,300	2.18%
何远照	监事	550,000	0.79%
刘波	监事	1,041,745	1.49%
华隆政	副总经理	800,000	1.14%
徐平	副总经理	600,000	0.86%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和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重庆市璧山区公安局青杠派出所出具的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第三条第三项的要求，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中国证监会等官方网站查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瑞通精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签署书面声明，声明如下：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人最近二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章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本人最近二年内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或负有责任的情形；本人不存

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形。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禁止情况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等相关网站，未发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因违反竞业禁止而发生诉讼、仲裁的记录。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提供的履历以及该等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单独签署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或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的但目前已终止的劳动合同中约定有竞业禁止条款。

同时，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相关《声明》，均承诺“本人不存在从事或参与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经营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以及因该等事宜发生的纠纷及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瑞通精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和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情况

瑞通精工现合法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227762658490U 的《营业执照》，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二）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5%、6%、13%、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附加费	按应缴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应税所得额	25%、15%

（三）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

1、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精密压铸目前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根据重庆市璧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确认书》（璧发改函[2015]41号）规定，重庆瑞通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的变速器箱体（MF系列、AF系列、MR系列）为电控机变速器AMT的零部件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中鼓励类第十六类“汽车”第2条双离合器变速器（DCT）、电控机械变速器（ATM）之规定。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第二条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重庆市璧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确认书》（璧发改函[2015]40号）规定，重庆市璧山区瑞通精密压铸有限公司生产的变速器箱体（MF系列、AF系列、MR系列）为DCT、AMT的零部件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中鼓励类第十六类“汽车”第2条双离合器变速器（DCT）、电控机械变速器（ATM）之规定。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第二条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4月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具体如下：

2017年1—4月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元）
1	高层次人才奖励基金	4,000.00
2	规模企业补助	26,666.67
合计		30,666.67
2016 年度		
3	工业振兴专项资金	770,000.00
4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	200,000.00
5	失业稳岗补贴	125,742.00
6	专利资助补贴	24,000.00
7	科技创新奖励补助	200,000.00
8	规模企业补助	80,000.00
合计		1,399,742.00
2015 年度		
9	失业稳岗补贴	89,948.00
10	商标补助	10,000.00
11	升规企业财政补助	60,000.00
12	规模企业补助	80,000.00
13	稳定增长补助资金	3,000.00
合计		242,948.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和主要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纳税情况

根据重庆市璧山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能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地方税收政策按期申报、依法纳税，未发现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重庆市璧山区地方税务局璧城青杠税务所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

《证明》，确认重庆瑞通实业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20 日止在我所申报无欠税，能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地方税收政策按期申报、依法纳税。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公司 2016 年度存在 652,488.46 元的税收滞纳金，2015 年度存在 199,960.35 元的税收滞纳金，原因系公司自查补税所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上述情形不会引致申请挂牌公司构成违法违规之情况。

（五）公司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

2016 年 9 月 5 日，瑞通有限因逾期申报印花税，收到重庆市璧山区地方税务局青杠税务所出具的“璧地税青罚[2016]37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对公司处以 200 元罚款。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和主要财政补贴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均有相应的法律或政策依据；公司已经确认收入的政府财政补贴经相关部门批复同意或有相应的法律或政策依据，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情形，但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所涉金额较小，且公司已缴纳全部罚款，并经主管部门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七、公司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环境保护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参考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

和采矿业。

公司是一家从事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现代化中型汽车零部件配套的民营企业，集加工、研发、制作为一体，专业生产汽车变速箱体。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业务属于“C 制造业”中的“36 汽车制造业”中的“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3101010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

2、排污许可证

2017 年 5 月 24 日，重庆市璧山区环境保护局向瑞通精工核发了编号为“渝（璧山）环排证[2017]0041 号”的《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污染物种类为污水：氨氮、石油类、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噪声：昼间噪声、夜间噪声，有限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24 日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

3、环保合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曾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具体如下：

2015 年 1 月 16 日，瑞通有限因铝屑存放处三防措施不到位造成渗漏，收到重庆市璧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璧环罚字[2014]5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要求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以贰万元罚款。

2015 年 12 月 29 日，瑞通有限因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由于管网破裂，导致大量切削液以不正当方式排入厂界外农田，收到重庆市璧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璧环罚字[2015]11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零四条之规定，要求公司立即停止违法排污行为，并处以伍万元罚款。

2016 年 4 月 11 日，瑞通有限因压铸机脱模剂循环系统管道破裂，造成脱模剂渗漏，经四面土壤缝隙排入璧南河，收到重庆市璧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

“璧环罚字[2016]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零四条之规定，要求公司立即停止违法排污行为，并处以伍万元罚款。

2016年12月29日，瑞通有限因废气治理设施未正常使用，导致熔炼车间部分废气通过厂房顶棚外排，收到重庆市璧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璧环罚[2016]14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零三条之规定，要求公司立即整改，保证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并处以壹万元罚款。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已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同时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污染事故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一般、较大事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予以处罚，直接损失不能计算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重大、特大事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予以处罚，直接损失不能计算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根据该条规定，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环保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重庆市璧山区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7月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及事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已竣工项目生产均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及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公司符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但情节轻微，且公司已及时缴纳全部罚款，并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该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采用的质量标准经过了质量认证机构的认证。IATF（国际汽车工作组织）与 NQA（英国国家质量保证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8日向瑞通有限核发《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明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TS16949:2009 标准，认证范围如下：变速器箱体的生产。证书有效期：2016 年 1 月 8 日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曾受到质监主管部门处罚。2015 年 10 月 8 日，公司因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收到重庆市璧山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璧山）质监罚字[2015]9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之规定，要求公司立即停止使用未经检验的设备，并处以伍万元罚款。

根据重庆市璧山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现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重庆市璧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因违反国家或地方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公司执行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未发生重大质量纠纷。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被质监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但情节轻微，并经主管部门认定，该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八、劳动保障

（一）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以及《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434 人，其中签订劳动合同的为 426 人，另有 8 人与公司签订劳务协议。

（二）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为上述 426 名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共五项社会保

险。

2017年7月27日，重庆市璧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公司能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无社会保险欠费，从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7年7月20日，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璧山区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没有被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璧山区分中心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瑞通精工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如下：

公司依靠技术领先和管理创新引领企业发展，在未来三年里实现企业转型升级和产品结构调整的基本目标，成长为汽车零部件行业领域一流专业企业，始终保持健康发展及持续盈利。

公司上述发展目标是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和现有业务发展水平提出的，是对公司未来发展趋势的审慎规划。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瑞通精工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公司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公司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推荐机构

瑞通精工已聘请光大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经本所律师核查，光大证券已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重庆瑞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已经取得了本次申请挂牌的有效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非上市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及要求，本次申请挂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重庆瑞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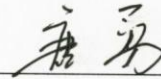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瑞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马 群

经办律师：



阎登洪



唐 勇

2017年8月24日